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一家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長洲水電（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廣西海外（本公司一家間接持有的合資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洲水電已同意出售，而廣西海外已同意收購靈山風電 45% 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靈山風電由長洲水電及廣西海外分別擁有 45% 及 55% 的權益。股權轉讓完成後，廣西海外將持有靈山風電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將透過廣西海外間接持有靈山風電 40% 的權益。

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廣西海外為國家電投的 30% 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廣西海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連同先前交易的資產注入合併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股權轉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廣西公司利用其直接持有的靈山風電 55% 權益作為其對合資公司（即廣西海外）的部分出資（「先前交易」）。緊隨廣西海外成立後，其與長洲水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靈山風電餘下的 45% 權益。股權轉讓完成後，廣西海外將持有靈山風電的全部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長洲水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轉讓方）；及
- (ii) 廣西海外（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合資公司，受讓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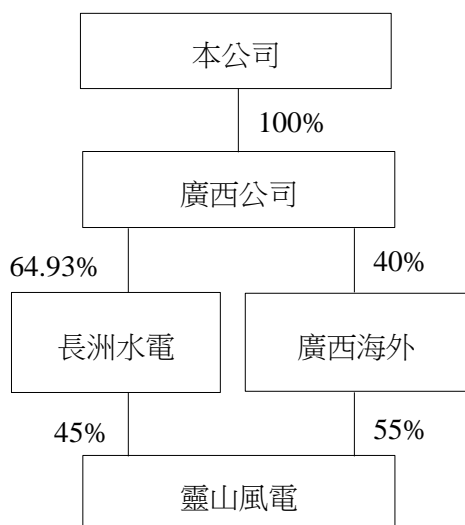
所轉讓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長洲水電已同意出售，而廣西海外已同意收購靈山風電 45% 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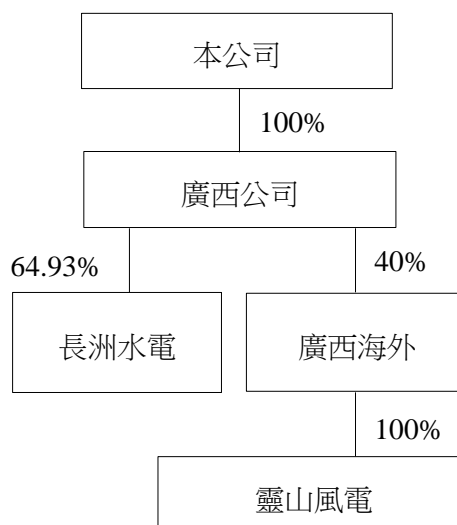
靈山風電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長洲水電及廣西海外分別擁有 45% 及 55% 的權益。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風電的開發、生產和供應。目前，靈山風電的發電裝機容量約為 200 兆瓦，其中 44 兆瓦正在運行，156 兆瓦正在興建。

下圖顯示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涉靈山風電股權結構的變化：

股權轉讓完成之前



股權轉讓完成之後



下文載列為靈山風電根據中國現行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3,027	3,629	0
除稅後淨利潤	13,027	3,629	0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91,131	188,699	103,700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基準日使用資產公開市值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靈山風電的估值為人民幣 195,004,300 元。股權轉讓的最終代價將基於上述估值，並按靈山風電由評估基準日至緊接股權轉讓完成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變動進行調整。

股權轉讓的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後 90 天內，由受讓方透過銀行匯款一次性支付至轉讓方的指定銀行戶口。

股權轉讓的代價乃轉讓方和受讓人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假設的基準和估值方法），以及靈山風電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讓方已獲得相關證券交易所、第三方及政府機構必要的批准及已履行必需的程序。

股權轉讓的交割

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靈山風電 45% 權益轉讓的所有手續和其公司章程就股權轉讓相應變更完成後，視為交割完成。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假設股權轉讓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內完成，則緊接股權轉讓完成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當上述估值按靈山風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審核報告之資產淨值變動進行調整時，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約為人民幣 89,000,000 元（相當於 98,889,000 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靈山風電的賬面值已隨先前交易調整為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從股權轉讓中錄得任何損益。

股權轉讓完成之後，廣西海外將持有靈山風電全部權益，而本集團將透過廣西海外間接持有靈山風電的 40% 權益。本公司預期股權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廣西海外除已持有靈山風電 55% 權益外，股權轉讓將使其持有靈山風電的全部權益，有利於通過單一控股公司更有效地管理靈山風電。本集團能夠利用廣西海外其他合資方的現金出資及和專業知識以發展目前於靈山風電旗下，仍在建設中的現有風電項目。預期股權轉讓將為本集團在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及風險方面帶來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涉股權轉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轉讓方及受讓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轉讓方

長洲水電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水電、風電及光伏發電的開發、投資、生產和供應。

受讓方

廣西海外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外從事電力開發和投資；電力生產和供應；電力工程；環境保護工程；節能項目開發；工業廢棄物的開發和利用；一般電力設施的承包、提供技術支援和諮詢。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廣西海外為國家電投的 30% 受控公司及聯繫人。因此，廣西海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連同先前交易的資產注入合併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股權轉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靈山風電 45% 的權益予受讓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與受讓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轉讓靈山風電 45% 的權益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長洲水電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就靈山風電的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為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靈山風電」	指	廣西靈山大懷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長洲水電及廣西海外分別擁有 45% 及 55% 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廣西公司使用其直接持有的靈山風電 55% 權益作為其對合資公司部分出資的資產注入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讓方」或 「廣西海外」	指	廣西國電投海外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公司擁有40%權益的合資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合資公司
「轉讓方」或 「長洲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公司擁有64.93%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及賀徒，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